（上接B117版）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关于废止《公司主要经营者所得部分年薪购买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废止《公司主要经营者所得部分年薪购买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23年1月16日14:30在国贸金融大厦3310会议室召开，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05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94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副总裁陆隆文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陆隆文先生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隆文先生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陆隆文先生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隆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隆文先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

陆隆文先生在任高级副总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隆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2-00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童少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家庭原因，童少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

童少靖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财务部门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将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童少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童少靖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财务、融资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37号、041号公告）。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销字【2022】第01202212230023号）。至此，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8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盛证券恢复正常经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30日核准国盛证券恢复正常经营。

公司将督促国盛证券按照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各项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合规稳健运行。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7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90天期第1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3月15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90天期第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12月30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57,260.6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2.05	0
2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0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01.80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9.8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5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3	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8	0
8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55.73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	–	–	32,000
合计		102,000	70,000	752.00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11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60%减少至9.59%（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40,362,036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煌投资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29日	1,860,400	0.42%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27日	2,600,000	0.59%
	合计	–	–	4,460,400	1.0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银煌投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75,370	10.60	42,214,970	9.5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银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60%减少至9.5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4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57,351,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4%。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直接持有钥信信息合伙份额，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钥信信息本次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3,289,200股数据港股份，即公司总股本1.0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钥信信息的《关于减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30日，钥信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钥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4,071,7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4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钥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7.44%减少至16.4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351,633	17.44%	IPO前取得:40,025,6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25,95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900	1.00%	2022/12/23-2022/12/30	集中竞价交易	23.50-25.96	80,593,893.40	已完成	54,071,733	16.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J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2/12/23-2022/12/30	人民币普通股	3,279,900	1.0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钥信信息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集中竞价减持	57,351,633	17.44%	54,071,733	16.4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2、钥信信息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钥信信息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周五）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周五）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左新词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68,229,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9,952,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8,277,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6,207,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929,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38,277,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2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增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1,783,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6%；反对7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83,4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6%；反对7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聘任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7,691,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5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69,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2%；反对5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等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1,750,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3%；反对7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50,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3%；反对79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鑫、罗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凤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刘凤友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工作，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刘凤友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